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13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江西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-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| 沈阳-武汉 | |
| 2 | 沈阳-烟台 | |
| 3 | 沈阳-烟台-桂林 | |
| 4 | 沈阳-大同-贵阳 | |
| 5 | 沈阳-威海 | |
| 6 | 沈阳-忻州-兰州 | |
| 7 | 沈阳-宁波 | |
| 8 | 沈阳-连云港-杭州 | |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14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哈尔滨-通辽 | |
| 2 | 大连-延安-郑州 | |
| 3 | 大连-鄂尔多斯 | |
| 4 | 沈阳-鄂尔多斯 | |
| 5 | 大连-松原-黑河 | |
| 6 | 大连-襄阳-六盘水 | |
| 7 | 大连-松原 | |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15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 | 沈阳-南京 | |
| 2 | 沈阳-济南 | |
| 3 | 沈阳-兰州-成都 | |
| 4 | 沈阳-兰州-合肥 | |
| 5 | 沈阳-福州-琼海 | |
| 6 | 沈阳-南通-南宁 | |
| 7 | 沈阳-太原-无锡 | |
| 8 | 沈阳-温州 | |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16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

2022年4月2日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|
| 1 | 沈阳-南京 | |
| 2 | 沈阳-厦门 | |
| 3 | 哈尔滨-北海 | |
| 4 | 沈阳-温州 | |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17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成都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 | 沈阳-吕梁-海口 | |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18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九元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|
| 1 | 营口-温州 | |
| 2 | 大连-温州 | |
| 3 | 沈阳-温州 | |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(注)[2022]13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江西航空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》(CCAR-289TR-R1)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(民航规[2021]30号)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(AP-160-TR-2008-1)的有关规定,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(详见附件)。



- 注: 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;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(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)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| 沈阳-武汉 | |
| 2 | 沈阳-烟台 | |
| 3 | 沈阳-烟台-桂林 | |
| 4 | 沈阳-大同-贵阳 | |
| 5 | 沈阳-威海 | |
| 6 | 沈阳-忻州-兰州 | |
| 7 | 沈阳-宁波 | |
| 8 | 沈阳-连云港-杭州 | |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14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

2022年4月2日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-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哈尔滨-通辽 | |
| 2 | 大连-延安-郑州 | |
| 3 | 大连-鄂尔多斯 | |
| 4 | 沈阳-鄂尔多斯 | |
| 5 | 大连-松原-黑河 | |
| 6 | 大连-襄阳-六盘水 | |
| 7 | 大连-松原 | |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15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

2022年4月7日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 | 沈阳-南京 | |
| 2 | 沈阳-济南 | |
| 3 | 沈阳-兰州-成都 | |
| 4 | 沈阳-兰州-合肥 | |
| 5 | 沈阳-福州-琼海 | |
| 6 | 沈阳-南通-南宁 | |
| 7 | 沈阳-太原-无锡 | |
| 8 | 沈阳-温州 | |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16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|
| 1 | 沈阳-南京 | |
| 2 | 沈阳-厦门 | |
| 3 | 哈尔滨-北海 | |
| 4 | 沈阳-温州 | |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17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成都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

2022年4月7日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 | 沈阳-吕梁-海口 | |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(注)[2022]18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九元航空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(CCAR-289TR-R1)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(民航规[2021]30号)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(AP-160-TR-2008-1)的有关规定,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(详见附件)。



- 注: 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;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(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)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|
| 1 | 营口-温州 | |
| 2 | 大连-温州 | |
| 3 | 沈阳-温州 | |